

合同编号：PSZX-XMZX(CG)-012-005

项目委托评审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羊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成华区双成二路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 评审类别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三) 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生效,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 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评审咨询报告。评审任务执行过程中, 若涉及项目编制报告修订、项目延期或暂停等情形, 乙方报告提交时间可适当延后, 具体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评审〔2019〕458号)和《关于明确项目评审工作延期与暂停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评审〔2019〕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合同金额

本项目评审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6.15 万元)。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的评审咨询。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并提出

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3、甲方认为乙方不按咨询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2、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评审咨询报告，并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报告或交付的评审咨询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全部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评审咨询任务，并提交合格的评审咨询报告后，可于 10 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评审咨询费用，甲方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予以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